

证券代码:002718 证券简称: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:2016-018  
**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3月7日(星期一)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6年3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6年3月6日15:00至2016年3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时沈祥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参加会议情况

1.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人,代表股份61,756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80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签到及授权委托书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代表股份61,756,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8020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.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其中子议案情况如下:

1.1.《选举孔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2.《选举黄丽琴女士为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3.《选举吴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4.《选举吴伟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其中子议案情况如下:

2.1.《选举黄丽琴女士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.《选举孔冬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3.《选举黄丽琴女士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4.《选举吴良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5.《选举吴伟江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6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7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8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9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10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11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12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13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14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15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16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17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18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19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0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1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2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3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4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5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6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7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8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9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30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31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32.《选举吴利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756,5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33.《选举吴利